

实践婚姻家庭法

时春明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任何一部法律，无论制定得多么出色，只有当它得到社会普遍且切实贯彻实施的时候才能闪光，或者说，任何一部法律的出笼，都无一例外地、自始至终地坚持要求得到社会全体成员不折不扣的实践。这种法律的实践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该法律覆盖下的每一个人都能自觉地按照该项法律的规定和精神来调整自己的行为，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及怎样去做，此乃法律实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没有这一部分的法律实践，法律就会成为一个空架子，徒有虚名；其二是除了诸如人民调解委员会、婚姻登记机关等社会组织依法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实践外，尤其是国家司法机关严格依据该项法律的规定正确处理案件的司法实践，目的在于帮助公民明辨是非，并使公民发生一种实践该项法律的自觉性，保证公民能正确地认识和适用该项法律，此乃法律强制性的一种体现，没有这一部分的法律实践，法律就会失去它的权威性。因此，本书定名为《实践婚姻家庭法》。

该书定名为《实践婚姻家庭法》的另一个目的，就是通过婚姻家庭法的实践对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检验。因此，在撰写过程中注意了对人类婚姻家庭生活实践经验以及婚姻家庭立法实践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总结，不仅涉及到今日中外的经验，而且包括了历史上中外尤其是中国过去的经验，采取比较研究和继承、发展的方法对现行立法的不少内容进行了分析，坚持了社会主义原则和人类婚姻家庭的本质特征，对诸如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离婚原则的规定以及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

系方面的立法等等，都提出了立法建议，以期使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更加具体完备。

法律实践或称实践法律的关键，必须要有实践该项法律的自觉性，而这种自觉性的造就又在于对该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这种理解不仅包括对条文本身的理解，而且包括对该项法律本质或精神以及立法根据的认识，只有得到充分认识和理解了的法律，才能在法律实践中不折不扣，实践该项法律的自觉性才可能更加充分。因此，《实践婚姻家庭法》的任务就是全面准确地理解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对广大公民和社会组织及司法机关正确实践婚姻家庭法律起到指导性作用，对国家立法实践提供意见。

（一）对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律的指导思想、立法根据、任务和作用进行全面的论述，使人们对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的认识和理解有一个明确的精神和科学的方法，亦为婚姻家庭法律实践沿着正确的轨道提供了一个保证。并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进行了研究，指出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普遍的社会关系，明确婚姻家庭法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

（二）对婚姻家庭法律条文的理解，在论述过程中注重案法结合，在撰写过程中，对公民婚姻家庭法律实践和婚姻登记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婚姻家庭法律的实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研究，选用了70个典型案例（未有序列的不在其中），尤其在后三编的论述中更加体现了这个特点，通过这些具体案例的剖析来帮助人们准确理解我国婚姻家庭法律，使本来很原则性的法律条文具体化、现实化。例如通过第四编第二章、第五编第六章的研述，使人们在实践婚姻家庭法的过程中，更加直接明了地掌握抚养教育子女、夫妻间的扶养、赡养老人和夫妻离婚时的经济帮助的项目、经济标准、执行方法及权利义务的产生根据，通过对我国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十二种离婚理由的剖析，在对具体

案例的研究中根据法律的精神指出了什么情况可准予离婚、什么情况不可准予离婚，不仅对司法实践中准确判别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以及正确处理方法有直接指导意义，而且对广大公民的离婚实践给予了指导性的帮助，是否有必要提起离婚诉讼以及离婚请求是否能得到准许，都有了一个自我评价和衡量的标准，从而增强了准确识别和行使离婚自由权的能力。

（三）对婚姻家庭法律的理解，不仅局限于字面意义上的理解，而且从人类婚姻家庭的本质特征去认识婚姻家庭法律的内容，不仅注意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而且注重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在论述过程中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此乃《实践婚姻家庭法》的第三个特点。对出自婚姻家庭法律实践以及婚姻家庭生活实践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书中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以揭示婚姻家庭以及婚姻家庭法律内容的本质和精神，使人们在法律实践中更好地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婚姻家庭以及婚姻家庭法律。例如为了揭示婚姻自由原则的本质和内容，使婚姻自由原则更加具体地为人们所认识，书中用了相当篇幅对婚姻自由的三要素以及恋爱自由和爱情的概念、特征、本质、关系进行了研究和论述，并将观点很好地贯彻到此后各编的有关论述之中，在第五编中开章即论述了《离婚自由原则》；在第三编《婚姻关系》中，不仅论述了婚姻关系的种类、无效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度、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度，而且对同居关系的含义、形式及法律后果，以及对禁止近亲结婚和法定结婚年龄的立法根据，都在理论上进行了详尽的研究和论述，不仅为婚姻家庭法律实践从理论上提供了依据，使人们增强实践法律的自觉性，如对事实婚姻和重婚的认定，而且为立法实践提供了建议；在离婚原则问题的研究中，不仅论述了人类离婚的本质特征和认定感情破裂的原则，而且从司法实践出发，提出了“坚持理由和感情的辩证统一论”，理由是现象，感情是本质，感情的破裂必须有一定的理由为依据，抽象的感情论和机械

的理由论都是在司法实践中行不通的，以此论点对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十二种离婚理由进行了理论上的分析，均提出了作者鲜明的观点，为离婚实践提供了直接明了的理论观点和处理原则；对新型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亦进行了众多理论上的研究，如对家庭成员的研究。

在论述过程中，无论是理论性的问题，还是实践性的问题，均不受传统观点的束缚，根据婚姻家庭法律实践提出了作者鲜明的众多观点，尤其是将人类婚姻家庭所具有的自然属性提到了应有的位置。因此，在撰写过程中，不仅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古今的一些婚姻家庭法律实践资料和立法资料，而且还参考引用了有关的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医学、遗传学等资料，这些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科研资料、统计资料，以期通过这些资料的研究来更好地认识和理解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的精神和内容。

（四）婚姻家庭法律的实践，不仅包括民事方面的实践，还包括婚姻家庭法律方面的刑事实践和伦理道德实践，因此，《实践婚姻家庭法》的第六编和第七编，分别论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社会主义道德法庭对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保护，此乃《实践婚姻家庭法》的第四个特点。在第六编中，对各种侵犯婚姻家庭的罪行进行分析，尤其是对侵犯军人婚姻的种类以及抢婚罪、强婚罪问题进行了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研究。在第七编中，不仅对社会主义道德法庭的界说、道德法庭的法官素质和培养、道德法庭的组成形式和审判原则、道德法庭的管辖以及道德法庭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肯定了现实中各种形式的并为民众所喜欢的社会主义道德法庭对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所起到的不可低估的作用，而且重点对五类违反社会主义恋爱婚姻家庭道德的案件进行了分析研究，以期使广大民众和社会组织更好地实践我国婚姻家庭法律。

总而言之，《实践婚姻家庭法》一书的特点完全可以归结为

两个字即实践，广大民众的实践，社会实践，司法机关的实践，立法机关的实践，实践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理论的研究源于婚姻家庭法律的实践，又归结于婚姻家庭法律的实践，为实践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因此，《实践婚姻家庭法》一书既区别于婚姻家庭法方面纯理论性的教科书，又区别于婚姻家庭法律方面纯案例性的或案例加说明性的案例汇编，而是溶法、案、情、理为一体的一本实践性的专著，作者亦为此而努力，愿能对广大的民众、社会组织和立法、司法工作者在实践我国婚姻家庭法的过程中有所裨益。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1)
第二章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7)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7)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分类的标准	(8)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0)
一、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10)
二、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	(11)
第三章 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14)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人类社会的关系	(14)
第二节 原始社会婚姻家庭的职能	(16)
第三节 剥削阶级社会婚姻家庭的职能	(17)
一、奴隶社会婚姻家庭的职能	(17)
二、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的职能	(17)
三、资本主义社会婚姻家庭的职能	(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婚姻家庭的职能	(19)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立法概况	(23)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婚姻家庭立法概况	(2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婚姻家庭立法概况	(25)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已成为独立的部门法	(26)

第五章 我国《婚姻法》的指导思想、立法根

据和任务、作用…………… (31)

第一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32)

一、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 社会主义的思想原则…………… (33)

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 民主自由的思想原则…………… (34)

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 共产主义伦理道德的思想原则…………… (35)

四、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 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原则…………… (36)

五、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原则…………… (37)

第二节 以宪法为根据…………… (38)

第三节 以婚姻家庭生活实践和立法及司法实 践的具体历史经验为根据…………… (40)

一、以人类婚姻家庭生活实践经验为根据…………… (40)

二、以婚姻家庭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为根据…………… (41)

第四节 以婚姻家庭的实际状况以及调整、巩 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实 际需要为根据…………… (46)

一、以现实婚姻家庭状况为根据…………… (46)

二、以现实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需要为根据…………… (46)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任务…………… (47)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作用…………… (50)

一、禁止性的作用…………… (51)

二、保护性的作用…………… (51)

三、支持性的作用…………… (51)

四、宣传性的作用·····	(52)
五、规范性的作用·····	(52)
六、法的溯源性作用·····	(53)
第六章 我国《婚姻法》的效力 ·····	(55)
第一节 建国后婚姻家庭法律的效力·····	(55)
第二节 我国现行《婚姻法》的效力·····	(56)
一、现行《婚姻法》的时间效力·····	(56)
二、现行《婚姻法》的空间效力·····	(57)
三、现行《婚姻法》对人的效力·····	(58)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 婚姻自由原则 ·····	(62)
第一节 婚姻自由三要素之研究·····	(62)
一、意志自主权利·····	(62)
二、人身自由权利·····	(64)
三、性自主权利·····	(64)
第二节 婚姻自由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婚姻自由的内容·····	(66)
一、婚姻自由的必要性·····	(66)
二、婚姻自由的可能性·····	(68)
三、婚姻自由的内容·····	(69)
第三节 恋爱自由权与爱情之研究·····	(70)
一、恋爱与恋爱自由权之概念及本质特征·····	(70)
二、爱情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73)
三、自由恋爱与爱情的统一性·····	(75)

四、恋爱与婚姻的关系·····	(77)
第四节 树立正确的婚姻恋爱观·····	(84)
第五节 禁止包办强迫婚姻和买卖婚姻及其 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87)
一、禁止包办强迫婚姻·····	(87)
二、禁止买卖婚姻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90)
第二章 一夫一妻制 禁止重婚·····	(97)
第三章 男女平等原则·····	(104)
第四章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08)
第一节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108)
第二节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111)
第三节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116)
第五章 实行计划生育·····	(118)
第一节 我国目前人口增长的状况·····	(118)
第二节 计划生育的必要性·····	(120)
第三节 加强计划生育的立法工作·····	(122)

第三编 婚姻关系

第一章 婚姻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	(125)
第二章 同居关系的含义、形式及法律后果·····	(130)
第三章 婚姻关系的种类·····	(134)
第一节 以婚姻关系的合法性为标准·····	(134)
一、合法婚姻关系·····	(134)
二、非法婚姻关系·····	(136)
第二节 以婚姻关系的主体特征为标准·····	(138)
一、普通婚姻关系·····	(138)

二、特殊婚姻关系	(138)
第三节 以婚姻关系的形成方式为标准	(139)
一、掠夺婚	(139)
二、有偿婚	(140)
三、聘娶婚	(141)
四、自愿婚	(141)
五、宗教婚	(141)
六、选婚	(142)
七、罚婚	(142)
八、赠婚	(142)
九、典妻	(142)
十、入赘或者招婿	(143)
十一、续嫁	(143)
十二、改嫁或者招夫	(143)
十三、收续	(144)
十四、童养媳	(144)
第四节 以婚姻关系主体的婚姻史为标准	(144)
一、初婚	(145)
二、再婚	(145)
三、复婚	(148)
四、重婚和纳妾	(148)
第五节 以婚姻关系的国籍特征为标准	(149)
一、本国境内同民族婚姻关系	(149)
二、本国境内异民族婚姻关系	(149)
三、本国公民与侨民之间的婚姻关系	(150)
四、本国公民涉外婚姻关系	(150)
五、本国侨民涉外婚姻关系	(151)
六、外侨间的婚姻关系	(151)

第四章 法定结婚条件	(152)
第一节 男女双方完全自主自愿.....	(154)
第二节 结婚的双方都无配偶.....	(160)
第三节 符合法定婚龄.....	(161)
一、法定婚龄概述.....	(161)
二、法定婚龄的立法根据.....	(171)
第四节 法定禁止结婚的条件.....	(188)
一、禁止近亲结婚.....	(188)
二、禁止结婚的疾病.....	(207)
第五节 特殊婚姻关系的特殊限制条件.....	(211)
第五章 无效婚姻关系	(214)
第一节 中外关于无效婚姻制度的立法概况.....	(214)
第二节 婚姻无效制度的本质.....	(217)
第三节 我国司法实践中婚姻无效制度及特点.....	(219)
第六章 婚姻登记制度	(223)
第一节 国外法定结婚程序的立法概况.....	(223)
第二节 我国婚姻登记制度的概念及意义.....	(224)
第三节 我国婚姻登记的程序.....	(226)
一、婚姻登记申请.....	(227)
二、婚姻登记审查.....	(228)
三、婚姻登记.....	(229)
第四节 婚姻登记法律效力.....	(230)
第七章 我国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232)
一、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与外国人 (或外侨间)之间的婚姻关系.....	(232)
二、中国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姻关系.....	(233)
三、华侨同国内公民及港澳同胞同内地公	

民之间的婚姻关系·····	(233)
第二节 涉外婚姻关系的婚姻登记制度·····	(234)
一、居住中国境内的外国人之间的婚姻登 记制度·····	(234)
二、中国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姻登记制 度和离婚程序·····	(235)
三、华侨同国内公民在内地婚姻登记制度·····	(236)
四、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的婚姻登记制度·····	(237)

第四编 家庭关系

第一章 家庭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	(239)
第二章 家庭成员·收养关系·····	(243)
第一节 家庭成员·····	(243)
第二节 收养关系·····	(246)
第三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250)
第三章 抚养·扶养·赡养·····	(252)
第一节 抚养关系·····	(252)
第二节 扶养关系·····	(254)
第三节 赡养关系·····	(256)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家庭继承制度·····	(259)
第一节 我国家庭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内容·····	(259)
第二节 法定继承制度·····	(262)
第三节 遗嘱继承制度·····	(265)
第四节 代位继承制度·····	(267)
第五章 夫妻关系·····	(270)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270)

一、姓名权·····	(270)
二、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 自由·····	(271)
三、同居权利和义务·····	(271)
四、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272)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273)
一、夫妻共同财产·····	(273)
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275)
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276)
第六章 父母和子女的关系 ·····	(278)
第一节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278)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监护人·····	(280)
第三节 父母和子女的关系·····	(287)
一、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287)
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	(290)
三、父母子女间的相互继承权·····	(291)
第四节 离婚后的父母和子女间的关系·····	(292)
第七章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	(294)

第五编 离 婚

第一章 离婚自由原则 ·····	(297)
第一节 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组成部分·····	(297)
第二节 剥削阶级社会离婚制度的本质·····	(29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离婚自由原则·····	(301)
第二章 离婚的基本准则 ·····	(304)
第一节 中外法定离婚理由概述·····	(304)

第二节	人类离婚的本质特征·····	(306)
第三节	认定感情破裂的原则·····	(308)
一、	看婚姻基础·····	(308)
二、	看婚后感情·····	(309)
三、	看婚姻发展前途·····	(309)
四、	看离婚原因和责任·····	(310)
第三章	我国司法实践中常见离婚理由之剖析·····	(313)
第一节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314)
第二节	因包办强迫婚姻而提出离婚·····	(316)
第三节	因丈夫夫权思想严重而提出离婚·····	(322)
第四节	因对方婚后行为不贞而提出离婚·····	(327)
第五节	因喜新厌旧而提出离婚·····	(332)
第六节	因其它资产阶级思想而提出离婚·····	(337)
第七节	因草率结婚而提出离婚·····	(339)
第八节	因妻子不育或不生男孩而提出离婚·····	(341)
第九节	因一方犯罪而提出离婚·····	(344)
第十节	因对方性生理缺陷、精神病或其它 严重疾病而提出离婚·····	(353)
一、	因对方性生理缺陷而提出离婚·····	(353)
二、	因对方有精神病而提出离婚·····	(358)
三、	因对方患有其它严重疾病及遗传性疾 病而提出离婚·····	(360)
第十一节	因近亲结婚而提出离婚·····	(364)
第十二节	因对方久无音信而提出离婚·····	(366)
第四章	对离婚的两项特殊规定·····	(371)
第一节	婚约的法律地位·····	(371)
第二节	现役军人配偶终止军人婚姻的限制 条件·····	(374)

第三节	女方怀孕或分娩后一年内离婚诉讼 的法律规定·····	(378)
第五章	离婚的法定程序 ·····	(382)
第一节	提出离婚申请·····	(383)
第二节	查证和调解·····	(384)
第三节	离婚登记或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判 决书·····	(388)
第四节	人民法院离婚判决的执行·····	(389)
第六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	(391)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的消灭·····	(391)
第二节	家庭财产的分割·····	(393)
第三节	离婚后的父母和子女关系·····	(396)
第四节	离婚后子女归谁抚养·····	(400)

第六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对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保护

第一章	婚姻家庭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403)
第一节	婚姻家庭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403)
第二节	婚姻家庭犯罪的构成要件·····	(404)
第二章	重婚罪和破坏婚姻罪 ·····	(407)
第一节	重婚罪之概念及其构成·····	(407)
第二节	重婚罪之刑罚·····	(409)
第三节	破坏婚姻罪之辨析·····	(411)
第三章	抢婚罪和强婚罪 ·····	(415)
第一节	抢婚罪之研究·····	(415)
第二节	强婚罪之研究·····	(420)

第四章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428)
第一节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之概念及构成.....	(428)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之刑罚.....	(432)
第五章 侵犯军人婚姻的犯罪	(435)
第一节 《刑法》对军人婚姻的特殊保护.....	(435)
第二节 侵犯军人婚姻罪之种类.....	(436)
第三节 侵犯军人婚姻犯罪的主要特征及刑罚.....	(439)
第六章 虐待家庭成员罪	(443)
第一节 虐待罪之概念及主要特征.....	(443)
第二节 虐待罪之刑罚.....	(445)
第七章 遗弃罪	(448)
第一节 遗弃罪之概念及特征.....	(448)
第二节 遗弃罪之刑罚.....	(450)

第七编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法

庭对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保护

第一章 社会主义道德法庭概述	(453)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道德法庭.....	(4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法庭的法官.....	(4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法庭的形式和审判原则.....	(457)
第四节 道德法庭的管辖.....	(459)
第五节 社会主义道德法庭与社会主义婚姻 家庭关系.....	(462)
第二章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	(466)
第三章 社会主义道德法庭对社会主义婚姻家 庭关系的保护	(470)